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嘉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1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9.8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8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考虑前期已入损益的人民币 320.7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826.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1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3,826.7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超募资金转出至股票回购专户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超募资金转出至股票回购专户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超募资金转出至股票回购专户	D3=B3+C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28,134.6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9.69
差异	G=E-F	128,065.00

注：差异原因系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 128,065.00 万元，其他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先后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怡和”）连同保荐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怡和”）连同保荐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怡和连同保荐人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77080122000246785	254,528.6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77080122000233907	200,034.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91030078801800001681	111,726.2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032221000394	46,837.8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77080122000222914	38,583.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9226310809	45,176.99
合计		696,887.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年产 30 万台呼吸机及 350 万套配件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及“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主要通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体现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五)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4.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购买渠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购买渠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余额为 128,06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3913	8,000.00	2024/9/30 至 2025/3/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4224	5,000.00	2024/10/31 至 2025/4/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4909	14,300.00	2024/12/26 至 2025/6/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3/3/24 至 无固定期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2024/6/28 至 无固定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407 期(6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2.00	2024/8/5 至 2025/2/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418 期(6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498.00	2024/8/12 至 2025/2/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471 期(6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656.00	2024/9/18 至 2025/3/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17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7,551.00	2024/9/6 至 2025/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19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811.00	2024/10/15 至 2025/4/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19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9,226.00	2024/10/25 至 2025/4/2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2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9,800.00	2024/11/1 至 2025/4/30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24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2,425.00	2024/11/29 至 2025/2/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87 天结构性 (产品代码: FBJ00459)	7,377.00	2024/8/1 至 2025/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82 天结构性 (产品代码: FBJ00599)	11,659.00	2024/12/25 至 2025/6/25
合计		128,065.00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主要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此外，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度，公司自超募资金专户划转人民币 4,6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至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银行资金存管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回购金额为 4,225.65 万元(含交易费用)，剩余 374.94 万元（含利息）存放于股票回购账户继续进行回购。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

资结构进行调整。对于“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其中的“渠道零售专柜建设”和“渠道售后服务网点建设”分别调减 4,10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营销及品牌推广”调增 4,700.00 万元；对于“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根据其进展和实际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确定以来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及上述募投项目中实验室设备拟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及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所需采购设备及对应的資金需求进行了再次梳理及统筹优化，调整需购买的部分设备的类别、数量和金额，确保所采购的设备能够更契合公司及募投项目的需求。

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和“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公司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及经营需要、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上述项目总体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怡和嘉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怡和嘉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3,826.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46.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71.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 万台呼吸机及 350 万套 配件	否	19,000.00	19,000.00	1,083.17	6,022.50	31.7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否	15,695.50	15,695.50	210.89	8,216.36	52.3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19,104.26	19,104.26	2,776.62	16,059.80	84.0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3,676.09	18,073.14	9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p>用状态的期限。</p> <p>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天津怡和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将募投项目“年产30万台呼吸机及350万套配件”、“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4年度，公司的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结合募投项目确定以来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和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超募资金金额为100,026.98万元。上述超募资金除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进行现金管理以及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外，不存在其他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4年度，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28,134.69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 128,06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9.69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除超募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婷婷

高广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